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05 年社會工作人員職缺公開甄選徵才公告資料

徵才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、

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

職稱：社會工作人員

職系：社會工作

名額：1 名

性別：不拘

工作地點：桃園市

有效期間：即日起~105/01/27

資格條件：（一）高考 3 級或相當考試以上考試及格，且具社會工作師證書，並得調任社會工作職系之人員，具有社會工作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，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：（一）性侵害、家庭暴力、毒品收容人處遇相關之行政業務。

（二）性侵害、家庭暴力、毒品收容人之入監評估、治療處遇(團體治療或個別治療)、認知輔導教育或專業課程講授業務。

（三）特殊收容人或核心個案治療或輔導業務。

（四）其他上級長官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。

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受理期限及方式：採掛號通訊報名【以郵戳為憑，信封右上角請註明「應徵社會工作人員」字樣】，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前逕寄本監（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）人事室周小姐收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

（二）報名應繳之證件：

1.報名表 1 份：請貼妥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。（請自行於本監網址 <http://www.tpp.moj.gov.tw> 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）

2.簡要自傳 1 份。

3.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。

4.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份。

5.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
6.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1 份。

- 7.現職派令影本 1 份。
- 8.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。
- 9.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- 10.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。

以上請以 A4 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。

- (三) 請依前述規定報名，資料不全或影印不清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不符資格者切勿寄送。
- (四) 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或面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；本職缺列正取 1 名，並得視甄選成績酌增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
- (五) 聯絡方式：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）洽詢本監人事室周小姐，聯絡電話 03-3191119 轉 2703；工作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監教化科林科長，聯絡電話 03-3191119 轉 2200。